

华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

新传〔2021〕20号

华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招生计划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人员）均可申请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及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评选名额由校级奖学金评定机构下达。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学业奖学金三种。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学业一、二等奖评选，只参与普通学业奖的评选。

（一）一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人，获奖面为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一年级）的 10%，评选名额由校级奖学金评定机构通知下达。

（二）二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获奖面为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一年级）的 30%，评选名额由校级奖学金评定机构通知下达。

（三）普通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二、三年级 4000 元/人，一年级 5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七条 华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守正确舆论导向；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积极参加校院级活动和社会实践；

(七) 社区表现分不低于 98 分且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 取消当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当学年违纪受校处分;

(二) 因本人原因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进度;

第九条 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取消在校期间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奖学金, 正式入学后方可参评;

(二) 休学研究生, 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者,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研究生奖学金:

(一) 在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

(二) 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校院级研究生会负责人及以上、校院级团委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满一年, 考核优秀;

(三)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表现优异。

第四章 评选方式

第十二条 除满足“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的要求外, 研究生奖学金的测评采取量化测评的方式, 按参评所有研究生的分数由高到低排序评选。测评总分由当学年的课程成绩分、学术及科创成果分、综合能力分等三部分组成, 各项上限分别为 40 分、40 分、

20分，总分100分。

(一) 课程成绩分

1.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学年课程成绩（不含重修课程、跨学科必修本科主干课程）为优良的课程数占学习课程数的80%及以上，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分别为70%、60%及以上，课程成绩合格且当学年无补考记录；

2. 提前修读课程，以成绩单显示学年时间和课程成绩计算课程门数及优良率（推免生在大四下学期提前修读的课程在学分认定后计入研一上学期的课程数，课程成绩计入优良率）。

3. 课程成绩分按当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乘以系数0.4。其中，免修课程按优秀等级90分核算。

当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bar{X} = \frac{x_1y_1 + x_2y_2 + \dots + x_ny_n}{y_1 + y_2 + \dots + y_n}$$

其中 X=当学年每门课的成绩

Y=当学年该门课的学分

n=当学年的课程数

(二) 学术及科创（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要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利及竞赛获奖等，按具体条目累加分数后乘以系数0.4。学术及科创成果分（以下简称“成果分”）上限为100分，若两名及以上奖学金申请者达到上限，可依据成果分择优、优先考量。

科研成果必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所评选学年内取得（学年时间界定为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发表二类B及以上期刊的高水平论文的，学年时间可放宽为9月1日至次年的

9月30日；发表学术论文以实际见刊或网络发表为准（用稿通知无效）；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1. 学术成果

论文只认定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论文的质量档次评判标准参照《华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具体分值如下：

特刊论文，每篇100分；

一类A论文，每篇80分，一类B论文，每篇60分；

二类A论文，每篇40分，二类B论文，每篇20分；

三类A论文，每篇10分，三类B论文，每篇5分；

三类以外的有国内统一刊号的论文，每篇1分，累计最高上限为3分。

论文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料》等转载的，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原刊物的级别低于上述刊物且已经计分，可以给分差；原刊物的级别低于上述刊物而被上述刊物**论点摘登**，按上述刊物分值的10%累加计算。

论文等级认定以学生入学时评判标准为准。

2. 竞赛获奖

鼓励研究生权威机构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或其他高水平的赛事，所有获奖作品均需以学院学生为第一署名。

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系列赛事、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以及其他经学院认可的由国家、省部委组织的本专业相关赛事，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0分、40分、20分；

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获奖等级为金、银、铜奖的分别视同一、二、三等奖，提名奖、佳作奖、入围奖、优秀奖等国家、省级分别加 5 分、3 分。

获团体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取前 5 名获奖者、省部级奖项取前 3 名，每项获奖的第一作者加对应级别分数的 50%，其余作者平分另 50%。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取同类竞赛取最高，跨学年获奖，次学年评奖可补充分差。

三、综合能力分

综合能力分主要由学生工作、个人荣誉、社会实践及其他成果组成。各部分累加后的成绩乘以系数 0.2。

1. 学生工作

①校研会执行主席加 10 分，校研会主席团成员加 6 分，校研会部门负责人加 3 分；

②学院研会执行主席加 8 分，学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 6 分，学院研会部门负责人加 3 分；

③党支部正书记加 10 分、副书记加 6 分、委员加 4 分，班级班长、团支书加 5 分，班团委员加 2 分；

④《新锐报》主编（含副主编）职务加 3 分，编委职务 2 分；

学生工作的任职须在当学年。身兼多职的，累计加分最高值为 15 分。凡是任职不满期、考核不合格的均不予加分。

2. 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其中，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值依次为 30 分、15 分、6 分、2 分。

各类荣誉均以学校组织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为准，同类荣誉加分只能按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3. 社会实践

①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结题或完成调研报告，每人每次加 2 分；

②由学院指派完成的公益性任务，需由指导老师签字或提供相关单位公函，并由学院领导审批，每项加 3 分，以团队形式参与参考团队获奖分配分数。

4. 其他成果

①第一作者向校院报刊《华侨大学报》《新锐报》等以及校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投稿撰文，一篇加分 0.5 分，累积不能超过 3 分；

②申报并入选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资助项目，顺利完成活动结项的，学生项目负责人加 2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

③参加学术会议，并获得奖励的，加 3 分；如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加 2 分；如仅参加学术会议的，加 1 分。携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累计记分次数不超过 2 次。

5. 活动参与

当学年无故不参加研究生集体活动（如学术活动、新生心理测试、升旗仪式等）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当年受过学院处分的，每次扣 3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助学金、各类荣誉称号可兼得。同一项目不进行多次加分，只取加分项目最高分。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向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反馈，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需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